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孚信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4,851,62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4,999,988.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1,430,12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17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安全”）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情况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1,430,128.32元，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505,000,0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	------	--------	---------------------	---------------------

1	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	中孚信息、中孚安全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	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中孚信息、中孚安全	170,000,000.00	163,000,000.00
3	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	中孚信息、中孚安全	95,000,000.00	88,430,128.32
合计			505,000,000.00	491,430,128.32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的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须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孚信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中孚信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

杜慧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